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湛医保〔2022〕76号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湛江市城乡居民 医保特殊群体中途参保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，
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

为公平适度保障人民群众医保权益，进一步促进医疗保障制度管理规范化，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粤医保规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湛江市城乡居民医保特殊群体中途参保缴费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从2023年1月1日起，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资助参保的困难人员、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新生儿、已办理职工医保中止手续的人员、新迁入统筹区户籍人员、中途转入统筹区就读学

生、刑满释放人员、退役人员等特殊群体，在当年医保年度内可以按规定中途参加居民医保，办理参保缴费手续。

其中，新生儿可于出生6个月内在户籍地或居住地参加居民医保，其出生到参保前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给予支付；新生儿出生6个月内死亡无法办理户籍的，可凭死亡医学证明在父亲或母亲户籍地参加居民医保。跨年度的需办理跨年度参保缴费。

开通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的“绿色通道”，允许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低保对象、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、低保边缘家庭成员、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中途参保，实行“先登记参保、后补助缴费”，从完成参保登记、做好身份标识之日起即可享受医保待遇。其它人员自缴费次月起享受医保待遇。

二、从2023年1月1日起，取消《关于允许部分特殊人群办理城乡居民医保中途参保手续的通知》（湛人社〔2014〕710号）、《关于允许部分特殊人群办理城乡居民医保中途参保的补充通知》（湛人社〔2015〕357号）和《关于规范新生儿中途参保工作的通知》（湛人社〔2017〕372号）等3个文件。

我市此前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残联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3日印发
